


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6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6選舉區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
編印

臺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6選舉區(蘭嶼鄉)缺額補選候選人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1 林詩嵐	桃園育達商職	野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野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台電補償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蘭嶼青年行動聯盟發言人 蘭嶼鄉公所顧問 紀守常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
		
基本資料		
出生年月日: 71年4月30日 性別: 男 出生地: 臺灣省臺東縣		
推薦之政黨		
無		
政見		
1. 要求展延112年小大颱風災後住宅修繕專案補助計畫:從寬認定後續驗收及簡化核銷程序,以利災民恢復家園。 2. 促進合法水泥預拌廠進駐蘭嶼:請縣府積極輔導合法水泥預拌廠進駐蘭嶼,確保建材供應充足,穩定島內市場價格,便利鄉民快速取得建材。 3. 提升開元港安檢及設施:強化開元港安檢措施,規劃客貨分流,提升港口運作效率及安全。 4. 全面提升蘭嶼地區通訊服務:改善全島網路及電信設施,實現蘭嶼地區通訊服務全面覆蓋率,以滿足居民及遊客需求。 5. 設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保護區:規範遊客行為以保護蘭嶼文化及生態。 6. 設置監理站辦公室,以便民所需。 7. 每村設置一座公廁:解決遊客及居民的不便,提升環境衛生。 8. 各村建置汙水處理設施,以維護部落居住環境品質及海洋生態永續。 9. 核廢料運出蘭嶼:請縣府要求中央擬訂運出時程表,開啟運廢廠商平台。 10. 培育蘭嶼長照護理人才,實現在地安養在地照顧。 11. 定期舉辦大型國際賽事、文化慶典交流活動: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及優勢,以推動經濟發展、觀光永續。 12. 延續前議員已執行但未完成之計畫。		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2 江鴻亞	1. 臺東縣蘭嶼鄉東清國民小學 2.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一國中部 3.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4. 私立長榮大學-企業管理學系	1. 利巴印民宿-負責人 2. 統一超商東清灣門市-店長 3. 多利商行-負責人 4. 發梧木商行-負責人 5. 蘭嶼獅子會秘書
		
基本資料		
出生年月日: 80年1月25日 性別: 男 出生地: 臺灣省臺東縣		
推薦之政黨		
中國國民黨		
政見		
1. 延續前議員之政見。 2. 爭取及督促縣府,加速簡化土地賦予及權利回復。 3. 監督補償基金會活化經費使用,並落實財政透明化與廣設經費運用說明會,選民眾知的權益。 4. 爭取航空路線高雄飛蘭嶼,特殊節日節省鄉親返鄉時間。 5. 爭取輔導在地業者成立職業公會,提升在地從業人員工作保障。 6. 支持在地醫療,在地安養,持續監督與追蹤設置蘭嶼醫院規劃案。		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3 希楠·瑪飛汎 Sinan.Mavivo	臺東高商 蘭嶼中學 椰油國小	輔仁大學宗敎系、立法院國會助理、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執行長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專案研究員、台灣綠黨中執委、行政院原民會族群委員
		
基本資料		
出生年月日: 62年6月16日 性別: 女 出生地: 臺灣省臺東縣		
推薦之政黨		
無		
政見		
一、健全部落會議機制,落實部落自主發展。 二、督促政府落實原住民保留地歸還蘭嶼族人。 三、完備蘭嶼島就業環境並吸引青年返鄉創業。 四、持續推動在地農漁業結合觀光行銷,並導入傳統文化知識來創新全島產業模式。 五、堅持核廢運出蘭嶼,並活化相關補償金的運用與管理。 六、協調中央各部會以及立法院等相關資源來挹注蘭嶼發展。		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4 董昌華	國立臺東高級中學	一、椰油村幹事 二、朗島村幹事 三、東清村幹事 四、民政課課員 五、社會課課員 六、農業課課員 七、財經課課員 八、財經課代理課長 九、農業課課長
		
基本資料		
出生年月日: 57年9月16日 性別: 男 出生地: 臺灣省臺東縣		
推薦之政黨		
無		
政見		
一、推動國土計畫法在蘭嶼暫緩實施 二、房屋就地合法化 三、積極爭取蘭嶼建設經費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一、投票時間: 民國113年6月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93年6月1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,即民國113年2月1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13年5月31日繼續居住者,有議員補選之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(一) 投開票地點:

編號	投(開)票所名稱	所屬村里	所屬鄉別	投(開)票所地址
1	蘭嶼高中活動中心	椰油村	全村	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1鄰37號
2	社團法人紅頭社區發展協會	紅頭村	全村	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3鄰78號
3	東清國小視聽教室	東清村	全村	臺東縣蘭嶼鄉東清村1鄰1號
4	朗島國小視聽教室	朗島村	全村	臺東縣蘭嶼鄉朗島村1鄰17號

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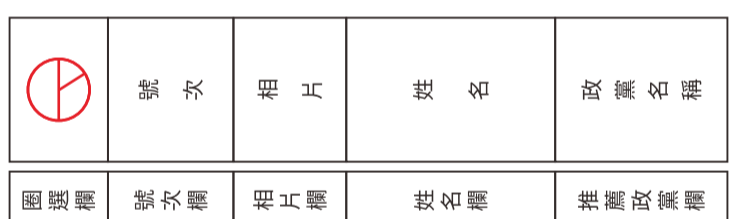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;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,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五)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:
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(九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淺綠色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2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圈選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
(一)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:

●第93條 違反第55條第1款規定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;違反第2款規定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;違反第3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。●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●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●第96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●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預備犯前2項之罪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●第98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: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●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●第100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●第101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●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:一、對於該

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;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●第103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102條第1項各款之事務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●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,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●第105條 違反第63條第2項或第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,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●第106條 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●第107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;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;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●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,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告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●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或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●第110條 違反第44條、第45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86條第2項、第3項或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,設立數量、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,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49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51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、內容,或第51條之3第5項之規定者,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2倍之罰鍰。違反第51條之3、第51條之4、第51條之5、第51條之6、第51條之7、第51條之8、第51條之9、第51條之10、第51條之11、第51條之12、第51條之13、第51條之14、第51條之15、第51條之16、第51條之17、第51條之18、第51條之19、第51條之20、第51條之21、第51條之22、第51條之23、第51條之24、第51條之25、第51條之26、第51條之27、第51條之28、第51條之29、第51條之30、第51條之31、第51條之32、第51條之33、第51條之34、第51條之35、第51條之36、第51條之37、第51條之38、第51條之39、第51條之40、第51條之41、第51條之42、第51條之43、第51條之44、第51條之45、第51條之46、第51條之47、第51條之48、第51條之49、第51條之50、第51條之51、第51條之52、第51條之53、第51條之54、第51條之55、第51條之56、第51條之57、第51條之58、第51條之59、第51條之60、第51條之61、第51條之62、第51條之63、第51條之64、第51條之65、第51條之66、第51條之67、第51條之68、第51條之69、第51條之70、第51條之71、第51條之72、第51條之73、第51條之74、第51條之75、第51條之76、第51條之77、第51條之78、第51條之79、第51條之80、第51條之81、第51條之82、第51條之83、第51條之84、第51條之85、第51條之86、第51條之87、第51條之88、第51條之89、第51條之90、第51條之91、第51條之92、第51條之93、第51條之94、第51條之95、第51條之96、第51條之97、第51條之98、第51條之99、第51條之100、第51條之101、第51條之102、第51條之103、第51條之104、第51條之105、第51條之106、第51條之107、第51條之108、第51條之109、第51條之110、第51條之111、第51條之112、第51條之113、第51條之114、第51條之115、第51條之116、第51條之117、第51條之118、第51條之119、第51條之120、第51條之121、第51條之122、第51條之123、第51條之124、第51條之125、第51條之126、第51條之127、第51條之128、第51條之129、第51條之130、第51條之131、第51條之132、第51條之133、第51條之134、第51條之135、第51條之136、第51條之137、第51條之138、第51條之139、第51條之140、第51條之141、第51條之142、第51條之143、第51條之144、第51條之145、第51條之146、第51條之147、第51條之148、第51條之149、第51條之150、第51條之151、第51條之152、第51條之153、第51條之154、第51條之155、第51條之156、第51條之157、第51條之158、第51條之159、第51條之160、第51條之161、第51條之162、第51條之163、第51條之164、第51條之165、第51條之166、第51條之167、第51條之168、第51條之169、第51條之170、第51條之171、第51條之172、第51條之173、第51條之174、第51條之175、第51條之176、第51條之177、第51條之178、第51條之179、第51條之180、第51條之181、第51條之182、第51條之183、第51條之184、第51條之185、第51條之186、第51條之187、第51條之188、第51條之189、第51條之190、第51條之191、第51條之192、第51條之193、第51條之194、第51條之195、第51條之196、第51條之197、第51條之198、第51條之199、第51條之200、第51條之201、第51條之202、第51條之203、第51條之204、第51條之205、第51條之206、第51條之207、第51條之208、第51條之209、第51條之210、第51條之211、第51條之212、第51條之213、第51條之214、第51條之215、第51條之216、第51條之217、第51條之218、第51條之219、第51條之220、第51條之221、第51條之222、第51條之223、第51條之224、第51條之225、第51條之226、第51條之227、第51條之228、第51條之229、第51條之230、第51條之231、第51條之232、第51條之233、第51條之234、第51條之235、第51條之236、第51條之237、第51條之238、第51條之239、第51條之240、第51條之241、第51條之242、第51條之243、第51條之244、第51條之245、第51條之246、第51條之247、第51條之248、第51條之249、第51條之250、第51條之251、第51條之252、第51條之253、第51條之254、第51條之255、第51條之256、第51條之257、第51條之258、第51條之259、第51條之260、第51條之261、第51條之262、第51條之263、第51條之264、第51條之265、第51條之266、第51條之267、第51條之268、第51條之269、第51條之270、第51條之271、第51條之272、第51條之273、第51條之274、第51條之275、第51條之276、第51條之277、第51條之278、第51條之279、第51條之280、第51條之281、第51條之282、第51條之283、第51條之284、第51條之285、第51條之286、第51條之287、第51條之288、第51條之289、第51條之290、第51條之291、第51條之292、第51條之293、第51條之294、第51條之295、第51條之296、第51條之297、第51條之298、第51條之299、第51條之300、第51條之301、第51條之302、第51條之303、第51條之304、第51條之305、第51條之306、第51條之307、第51條之308、第51條之309、第51條之310、第51條之311、第51條之312、第51條之313、第51條之314、第51條之315、第51條之316、第51條之317、第51條之318、第51條之319、第51條之320、第51條之321、第51條之322、第51條之323、第51條之324、第51條之325、第51條之326、第51條之327、第51條之328、第51條之329、第51條之330、第51條之331、第51條之332、第51條之333、第51條之334、第51條之335、第51條之336、第51條之337、第51條之338、第51條之339、第51條之340、第51條之341、第51條之342、第51條之343、第51條之344、第51條之345、第51條之346、第51條之347、第51條之348、第51條之349、第51條之350、第51條之351、第51條之352、第51條之353、第51條之354、第51條之355、第51條之356、第51條之357、第51條之358、第51條之359、第51條之360、第51條之361、第51條之362、第51條之363、第51條之364、第51條之365、第51條之366、第51條之367、第51條之368、第51條之369、第51條之370、第51條之371、第51條之372、第51條之373、第51條之374、第51條之375、第51條之376、第51條之377、第51條之378、第51條之379、第51條之380、第51條之381、第51條之382、第51條之383、第51條之384、第51條之385、第51條之386、第51條之387、第51條之388、第51條之389、第51條之390、第51條之391、第51條之392、第51條之393、第51條之394、第51條之395、第51條之396、第51條之397、第51條之398、第51條之399、第51條之400、第51條之401、第51條之402、第51條之403、第51條之404、第51條之405、第51條之406、第51條之407、第51條之408、第51條之409、第51條之410、第51條之411、第51條之412、第51條之413、第51條之414、第51條之415、第51條之416、第51條之417、第51條之418、第51條之419、第51條之420、第51條之421、第51條之422、第51條之423、第51條之424、第51條之425、第51條之426、第51條之427、第51條之428、第51條之429、第51條之430、第51條之431、第51條之432、第51條之433、第51條之434、第51條之435、第51條之436、第51條之437、第51條之438、第51條之439、第51條之440、第51條之441、第51條之442、第51條之443、第51條之444、第51條之445、第51條之446、第51條之447、第51條之448、第51條之449、第51條之450、第51條之451、第51條之452、第51條之453、第51條之454、第51條之455、第51條之456、第51條之457、第51條之458、第51條之459、第51條之460、第51條之461、第51條之462、第51條之463、第51條之464、第51條之465、第51條之466、第51條之467、第51條之468、第51條之469、第51條之470、第51條之471、第51條之472、第51條之473、第51條之474、第51條之475、第51條之476、第51條之477、第51條之478、第51條之479、第51條之480、第51條之481、第51條之482、第51條之483、第51條之484、第51條之485、第51條之486、第51條之487、第51條之488、第51條之489、第51條之490、第51條之491、第51條之492、第51條之493、第51條之494、第51條之495、第51條之496、第51條之497、第51條之498、第51條之499、第51條之500、第51條之501、第51條之502、第51條之503、第51條之504、第51條之505、第51條之506、第51條之507、第51條之508、第51條之509、第51條之510、第51條之511、第51條之512、第51條之513、第51條之514、第51條之515、第51條之516、第51條之517、第51條之518、第51條之519、第51條之520、第51條之521、第51條之522、第51條之523、第51條之524、第51條之525、第51條之526、第51條之527、第51條之528、第51條之529、第51條之530、第51條之531、第51條之532、第51條之533、第51條之534、第51條之535、第51條之536、第51條之537、第51條之538、第51條之539、第51條之540、第51條之541、第51條之542、第51條之543、第51條之544、第51條之545、第51條之546、第51條之547、第51條之548、第51條之549、第51條之550、第51條之551、第51條之552、第51條之553、第51條之554、第51條之555、第51條之556、第51條之557、第51條之558、第51條之559、第51條之560、第51條之561、第51條之562、第51條之563、第51條之564、第51條之565、第51條之566、第51條之567、第51條之568、第51條之569、第51條之570、第51條之571、第51條之572、第51條之573、第51條之574、第51條之575、第51條之576、第51條之577、第51條之578、第51條之579、第51條之580、第51條之581、第51條之582、第51條之583、第51條之584、第51條之585、第51條之586、第51條之587、第51條之588、第51條之589、第51條之590、第51條之591、第51條之592、第51條之593、第51條之594、第51條之595、第51條之596、第51條之597、第51條之598、第51條之599、第51條之600、第51條之601、第51條之602、第51條之603、第51條之604、第51條之605、第51條之606、第51條之607、第51條之608、第51條之609、第51條之610、第51條之611、第51條之612、第51條之613、第51條之614、第51條之615、第51條之616、第51條之617、第51條之618、第51條之619、第51條之620、第51條之621、第51條之622、第51條之623、第51條之624、第51條之625、第51條之626、第51條之627、第51條之628、第51條之629、第51條之630、第51條之631、第51條之632、第51條之633、第51條之634、第51條之635、第51條之636、第51條之637、第51條之638、第51條之639、第51條之640、第51條之641、第51條之642、第51條之643、第51條之644、第51條之645、第51條之646、第51條之647、第51條之648、第51條之649、第51條之650、第51條之651、第51條之652、第51條之653、第51條之654、第51條之655、第51條之656、第51條之657、第51條之658、第51條之659、第51條之660、第51條之661、第51條之662、第51條之663、第51條之664、第51條之665、第51條之666、第51條之667、第51條之668、第51條之669、第51條之670、第51條之671、第51條之672、第51條之673、第51條之674、第51條之675、第51條之676、第51條之677、第51條之678、第51條之679、第51條之680、第51條之681、第51條之682、第51條之683、第51條之684、第51條之685、第51條之686、第51條之687、第51條之688、第51條之689、第51條之690、第51條之691、第51條之692、第51條之693、第51條之694、第51條之695、第51條之696、第51條之697、第51條之698、第51條之699、第51條之700、第51條之701、第51條之702、第51條之703、第51條之704、第51條之705、第51條之706、第51條之707、第51條之708、第51條之709、第51條之710、第51條之711、第51條之712、第51條之713、第51條之714、第51條之715、第51條之716、第51條之717、第51條之718、第5